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 SEB 国际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对公司 进行战略投资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泊尔”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对上市公司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SEB 国际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08 年 1 月, SEB Internationale S.A.S. (以下简称“SEB 国际”)通过协议转让、定向增发和要约收购的方式已持有本公司 51.31% 的股份。在过去三年里,原控股股东苏氏家族及苏泊尔集团和 SEB 国际之间的合作卓有成效,使公司获得了骄人的成长业绩。现 SEB 国际有意增持公司股份,并继续与所有股东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进一步投资发展公司业务。

SEB 国际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增持苏泊尔 20% 的股份。具体方案如下:

苏泊尔集团及苏增福先生向 SEB 国际协议转让 115,450,400 股苏泊尔股份,其中:苏泊尔集团转让 70,225,353 股苏泊尔股份,占苏泊尔现有总股本的 12.17%;苏增福先生转让 45,225,047 股苏泊尔股份,占苏泊尔现有总股本的 7.83%。上述协议转让完成后,SEB 国际将持有苏泊尔股份 411,665,665 股,占苏泊尔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 71.31%。协议转让价格为 30 元/股。

我们认为,本次战略投资是在各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战略投资符合各方股东的利益,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有违规情形,不存在侵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该议案表示同意,该议案尚需经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商务部就本次战略投资事宜的原则性批复及证监会对收购人要约豁免申请未提出异议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 王平心 蔡明浚
Claude LE GAONACH-BRET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七日